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8871X20264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足球场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100064-JGJD

采购计划编号：WMZC2026-C2-01149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

成交供应商：广西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第四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

承包人（乙方）：广西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足球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足球场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足球场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操场内新增人造草坪足球场、塑胶面跑道及排水沟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足球场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括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陆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1110683.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零壹拾贰元壹角肆分（¥19012.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肆元零角壹分（¥2234.01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祖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人承诺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或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10498588787Q

联系地址：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街 1 号

邮政编码：530114

法定代表人：韦海燕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杨吉三

电 话：0771-6019495

传 真：0771-60194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PUJT5B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

际 F 座 1103 号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汪才华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冯盈

电 话：0771-4781878

传 真：0771-4781878

电子信箱：10246046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金湖广场支行

账 号：4505 0160 4266 0999 8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工地代表人）
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合生创泰设计咨湖装团有限公；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甲级；

联系电话：0771-551718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上思县龙江半岛花园第 R9-2 幢 103 号房。

1.1.2.2 设计人：

名 称：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联系电话：0771-220369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 1 号办公楼十八层 1802、
1803、180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平面设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上述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照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1.1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4.1.2 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

1.4.1.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操作标准、规范；

1.4.1.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工艺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标人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清单不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图纸优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贰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8 日内，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竣工文件的，每逾期 1 天处以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罚款且不低于 100 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文件形式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

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外向承包人支付使用费。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韦海燕；

身份证号：450122197210165524；

职 务：校长；

联系电话：13978112726；

电子信箱：ljxx6099115@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街 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七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按以下条款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

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这些资料的判断、推论和决策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及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各项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承包人应保证竣工图质量，如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确保竣工图与现场一致，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 2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8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均为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时间是竣工验收 28 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的竣工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其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⑤施工场地、水电运输通道及施工便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本工程施工作业范围内水、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⑦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⑧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作业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土方工程磋商报价中考虑。

⑨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⑩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⑪凡属于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⑫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

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⑬ 对上述 ⑨～⑫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⑭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提供经检测合格的土料。

⑮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地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协调有关标段共同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⑯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⑰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⑱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害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⑲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⑳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㉑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③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韦祖厚 ；

身份证号： 45010519760522003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3133331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4)0010382 ；

联系电话： 18378839331 ；

电子信箱： 1024604680@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F 座 1103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南宁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在我市建立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南府发（2003）152 号文、《南宁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建设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我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南府发〔2007〕51号及桂劳社发〔2009〕50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办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每月不少于25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每月25天，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3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3日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元/人·天（人民币）。

3.2.4 项目经理的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发包方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5）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理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天（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0元/人·天（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0元/人·天（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0元/人·天（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0元/人·天（人民币）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

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5 承包人人员的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发包方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线路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业主确认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护、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不委托监理机构，监理职责由发包人履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2 隐蔽工程检查

5.1.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在双方商定时限内修

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37 号令）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所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

(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理费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支付。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9012.14）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6.2 环境保护

6.2.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2.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2.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相关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给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进度计划、各阶段现场平面布置图，其中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或主要工作横道图编绘，包括注明关键路线、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等。每延误一天提交或提交的进度计划不符合要求被退回修改的，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 5000 元/天。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申请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

7.2.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进度计划、各阶段现场平面布置图及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或主要工作横道图编绘，包括注明关键路线、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等。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

7.2.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此类工程进度计划不应总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进一步细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

7.3.2 开工通知

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7.5.3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按 1500 元/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 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在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用。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5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中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现场的材料、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但应取得发包方同意。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1 约定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相关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3）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

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第三方审定为准，第三方最终审定的价款比初步调整金额低的，发包人多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应退回。

(4)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与承包人及相关部门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6) 参与工程建设任何一方提出的变更，均应由发包人审查同意。涉及图纸修改的，应由设计人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文件或说明。承包人应在变更后 7 天内编制变更报价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审核后签字确认后，方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按组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思路一致原则，采用：价差调整或等比例调整）；（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第三方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参照 2026 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2 期下半月除税信息价计取，地方材料价格按武鸣第 2 期下半月除税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南宁市现行市场中档价格计取；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财政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无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无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进行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进行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编制招标控制价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国家标准执行；计量规则遵照上述国标规范条文约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计量期为上个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

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订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工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每次支付款项前，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材料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工程款，款项支付以财政支付进度为准。

款项往来：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的支付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支付时间为签发支付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账户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8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5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按相关条款完工撤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处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发包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4.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4.4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申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若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若不要求交付工程，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审定确认结算金额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响应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0.5 亿元（不足 0.5 亿元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结算起始时间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交结算资料之日起算。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适用专用条款 14.2.1 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第三方审定意见为准的项目，第三方审定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结算资料的，每逾期 1 天处以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罚款且不低于 100 元/天。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进行审核（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结算审核起始时间，以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资料之次日起计算），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5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异议并列明理由，如双方对结算数据仍有争议，可报请第三方审定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站协调解决，争议期间所耗费的时间，不纳入结算审核时限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约定期限。

2、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书审定且双方无异议，双方签字盖章后 3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工程结算造价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对后，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审核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5%（含 5%）以上的，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承担审核费用：

签约合同金额<1 亿元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签约合同金额≥1 亿元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超出 5%部分的比例，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以上：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审核费用包含审核基本费和审核效益费。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应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

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返还；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合同金额的2%转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转账，则不予签订合同，转账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算，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条款 16.2.1 明确的违约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 承包人有违反 南宁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有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的，应按每违反一项 5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所有工作。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留该分项工程 2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 承包人未按图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整改期限计入工期，并有权要

求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条内容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 并按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总金额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否则因此引起的人身财产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因此向第三人应诉或追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本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撤离施工现场, 逾期不撤离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承包人存在 16.2.3. (7) 情形的,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2.3 其他

(1) 如发现承包人提供不合格材料或未按图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需无偿更换不合格材料、无偿按施工图返工, 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 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 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上, 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0.5 万元~1 万元/次。

(3) 如承包人擅自降低合同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材料设备档次, 承包人需无偿更换、返工, 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2 万元~5 万元/次。

(4) 承包人未按要求及规范施工,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 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0.2 元~1 万元/次。

(5) 施工过程中, 关键工序和隐蔽部位未经过报验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0.2 万元~0.5 万元/次。

(6) 承包人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现象, 经监理、甲方指出仍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 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0.2 万元~0.5 万元/次。

(7) 周进度、月进度计划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完成, 且承包人未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 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0.1 万元~0.5 万元/次。

(8) 若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投诉、上访、散布不良信息至电视等新闻媒体, 对甲方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2 万元~5 万元/次; 在性质恶劣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 16.2.3 约定解除合同。

(9) 施工区域必须设置严密的标准化围挡, 把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分隔开, 避免施工现场内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标准化围挡须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2021 年版)》B 类围挡进行设置,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商务标中不论是否表明, 包含于商务报价中。

(10) 承包人负责所有新建与旧结构收边收口工作, 须在拆除旧结构和新建结构前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 施工前须报施工方案呈监理、业主审批, 经同意后方可开始施工,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商务标中不论是否表明, 包含于商务报价中。

(11) 本工程为正在运营的区内的改造施工, 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材料运输路线及施工范围周边一切相关区域的成品保护措施、院区内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 需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带来的一切因果, 需充分考虑院区内的材料运输和施工效率,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商务标中不论是否表明,

包含于商务报价中。

(12) 承包人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需符合管理标准、施工场地的消防管理、施工人员的进出管理、施工机械及材料的堆放管理、建筑垃圾堆放和清运管理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商务标中不论是否表明,包含于商务报价中。

(13)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除集中堆放点外建筑垃圾未清理或通知后当天内仍不处理,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300~500 元/处。

(1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有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发生的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管线折断、管线破裂、管线泄漏、消防火灾及其他类型的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除外)。

16.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6 级以上的地震;②6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全部员工办理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

(1) 投保人: 中标单位。

- (2) 投保内容: 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按保险合同。
- (5) 保险期限: 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南宁市武鸣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编制工程竣工材料，并一次性备齐所有竣工资料送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指定有资质的审核部门审核，审核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再补充其他任何资料。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等，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认可后只能补充一次，如承包人在第一次没有补充完成的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1.2 建筑垃圾清运至消纳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21.3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安装独立的水电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相应的水电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____

承包人（全称）：____广西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

承包人（公章）：  广西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街 1 号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F 座 110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1-6019495

电 话： 0771-4781878

传 真： 0771-6019495

传 真： 0771-478187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5 0160 4266 0999 8888

邮政编码： 530114

邮政编码： 530022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 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韦祖厚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开工前 7 天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小源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开工前 7 天
造价管理	金鑫	造价师	工程师	开工前 7 天
质量管理	李云冰	质量员	工程师	开工前 7 天
材料管理	郭琼	材料款	工程师	开工前 7 天
计划管理	郭原武	施工员	工程师	开工前 7 天
安全管理	汪才华	材料款	工程师	开工前 7 天
其他人员				

附件 6: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和乙方双方的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足球场工程工程施工任务，经协商一致就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足球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和乙方都应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与乙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南宁市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泄漏事故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以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二、施工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从项目经理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挥违

章指挥、 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并做到：

1. 土方作业应根据基坑、基槽等开挖深度、土质类别选择开挖方案，明确边坡或采取相应护坡支撑和护堤桩以防塌方。边坡周围施加静载（土堆等）或动载（泵车浇筑等）应符合相应安全规定。

2.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施工现场及其影响的区域内地下的障碍物清理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周围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

3. 施工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置、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4. 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如进行电气焊作业）或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动火证》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置，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5. 督促施工人员做好下班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管道沟、槽，管道井及高低压线路、变电、配电设施）要采取防护措施，设置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含晚间设置警示灯）。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在管道井下或密闭容器作业应严守操作规程并注意通风、照明和保持通讯联络，并有两个以上人员作业，以防因缺氧造成的事故。

6. 实施挖土作业和拆除工程中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7. 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龙带、消防专职安全员。

8. 禁止将火种带入施工现场，禁止将烟卷带入施工区域。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六、乙方应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七、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和生产安全。

八、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出车辆保洁，

路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按违约给予承包人相应处罚。

十、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雷江小学

承包人（公章）：广西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